



172300050572

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比对 监测报告

EDD19K002165Cd

企业名称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年07月25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2164258500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监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监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监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85325707

传真：028-86283211

编制：

陈昌

审核：

张石丹

批准：

王勇

日期：

2018.07.25

日期：

2018.7.25

日期：

2018.07.25

一、前言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工业集中区兴元路 A3-01-01，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对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工业废气（有组织）进行了比对监测。

二、依据

- (1)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
- (2) HJ 75-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 (3)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定（试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0 年 8 月）

三、标准

检测项目		考核指标
颗粒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5\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text{mg}/\text{m}^3$ ； $20\text{mg}/\text{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 $50\text{mg}/\text{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5\%$ ； $100\text{mg}/\text{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0\%$ ； 排放浓度 $> 200\text{mg}/\text{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5\%$ 。

四、工况

监测过程中设备正常运行。

五、结果

表 1 固定污染源烟气比对监测结果表

测试点位：1#焚烧炉烟道采样口

测试日期：2018 年 07 月 10 日~13 日

CEMS 主要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高温多组分分析系统	MSC100FT	/	/

(1) 颗粒物比对监测结果

比对时间	参比方法 A	CEMS 法 B
	颗粒物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12:29~13:14	2.9	2.01
13:36~14:21	2.9	2.09
14:38~15:23	2.8	2.04
15:47~16:32	2.6	2.30
16:49~17:34	2.8	2.46
平均值	2.8	2.18
颗粒物绝对误差	-0.62	
颗粒物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合格	

技术说明

参比方法	主要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原理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电子天平	XS105DU (TTE20110294)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2.5

报告结束